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聖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恣意竊盜他人腳踏車，造成他人損害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依法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
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537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0月15日20時19分，在臺南市安平區民權路4段與華平路
口之統一超商旁，以徒手竊取紀○丞(未滿18歲，年籍詳卷)
所有之腳踏車1輛(價值據紀○丞稱為新臺幣1000元)得手。
嗣經紀○丞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紀○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告訴人紀○丞、證人黃瀛儀於警詢之供述。
02 (二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之戶籍資料照片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張 書 銘